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琮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0,2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5,500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
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05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06 人，合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李琮祥於89年12月及90年6月
07 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
08 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09 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10 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三) 債
11 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60,252元整未為清償(預
12 借現金13,009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42,491元整、
13 已到期之利息4,052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
14 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
15 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
16 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55,500元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17 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四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8 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9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
20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21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22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
23 釋明文件